

## 館長的話

### 試論大學圖書館館員的專業倫理

館長 呂宗麟

#### 一、前言

倫理思想在西方近代以來之意義界定，往往視為面對人本身、人對他人、人對社會之種種道德行為準則，是以倫理概念的建立與道德一詞頗有相關性；因之，若干學者直視道德哲學為倫理學。<sup>1</sup>

就「專業倫理」一詞，顯然是相對於「一般倫理」(general ethics)而言，在現代英美哲學系統中，專業倫理問題的思考，係屬於應用倫理學討論的範圍；筆者以為，倫理既是行為的規範，應視為制度、體制下的一部份，體制等的建立，目的在為社會規範達成基本準則，由此可知，專業倫理對於專業人員而言，應為一種限制作為的體制，專業人員受其規約，並在這些限制下尋求其發展的可能與機會<sup>2</sup>，因之，自廿世紀以來，許多專業團體為維繫其專業服務的水準，並獲取社會大眾對其職業的信賴與專業認定，紛紛制定與公布該專業團體的倫理守則<sup>3</sup>，對於我國圖書館界而言，圖書館館員的倫理守則在形式上並不存在，但對於在大學圖書館服務的館員而言，我們實有責任與義務，深切思考大學圖書館館員的專業倫理，以及圖書館館員倫理守則的建立與實踐。

#### 二、圖書館學會的專業倫理守則

美國圖書館學會於一九三八年首先公佈圖書館館員的專業倫理守則，其後經數次修訂，於一九九五年公布資訊化社會中，圖書館館員的專業倫理守則，其要求內容大略如下：

(一)館員應提供讀者最高水準的服務，包括有用且組織完整的資源，並以正確無偏見與有禮的方式，回覆讀者的要求。

---

<sup>1</sup> Harry J. Gensler 著，周柏恆譯《倫理學入門》，台北韋伯文化，1994.04，頁4。

<sup>2</sup> 呂宗麟，《當代教育思潮專題研究》，台北稻香出版社，2001.06，頁30-31。

<sup>3</sup> 莊道明，〈圖書館專業倫理的意義與內涵初探〉，《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》，1995年(第55期)，頁27。

(二)館員應維護知識自由原則，拒絕對圖書館不當的檢查行爲。

(三)館員應保護每位讀者尋找或獲取資訊、諮詢及傳輸資訊資源時的隱私權利。

(四)館員應注意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(五)圖書館館員應以尊重、公平、真誠的態度對待同事，並共同維護職場的良好條件。

(六)館員不能爲自己私人利益而犧牲圖書館讀者、同事以及圖書館的權益。

(七)館員應區分個人信念與專業責任的不同，不可因個人的信念而影響圖書館的形象，或違反檢索資訊資源的相關規定。

(八)館員應不斷提升與保持個人專業知識技能，鼓勵同事專業的發展，激發後進圖書館員專業精神，進而展現圖書館專業的卓越。<sup>4</sup>

筆者擬強調的是，已進入二十一世紀的我國而言，如何深植專業倫理的概念，並具體實踐專業倫理守則，甚爲重要，畢竟，唯有專業倫理與專業倫理守則的落實之後，專業才稱得上專業<sup>5</sup>，對於我們大學圖書館的館員而言，何嘗亦不是如是乎呢？

### 三、圖書館館員專業倫理的基本內涵

由於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，電腦與資訊技術的結合，網路已成了人們獲取資訊的重要工具，大學圖書館既是知識的寶庫，並以大學心臟自許，自當順應資訊網路時代，藉助資訊科技並經由網路，達成協助教學，支持學術研究以及資源共享的任務與目標<sup>6</sup>，因之，自上世紀末以來，對大學圖書館專業服務中所涉及的專業倫理，迥異於傳統「藏書樓」大學圖書館「保存、整理資料」的概念，代之而起的是：主動輸送資訊原則，完整性原則，重視提升專業技能原則……等，茲簡述如下。

<sup>4</sup> 鄧英蘭，〈圖書館的專業倫理〉，《中師圖書館館訊》第 38 期，2002.06，頁 10。

<sup>5</sup> 葉匡時，〈論專業倫理〉，《人文社會科學集刊》第 12 卷第 3 期，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，2000.09，頁 517。

<sup>6</sup> 許雯逸等，〈大學圖書館與網路資源〉，《大學圖書館》第 2 卷第 1 期，台大圖書館 1998.01，頁 2。

(一)主動輸送資訊原則

胡述兆在其《圖書館學導論》中首先揭櫫「圖書館的目的在於使圖書館的資料便於讀者利用，這才是圖書館的真正價值」<sup>7</sup>，由於當代大學圖書館的資訊種類已不再侷限於紙本式資料，尚包括微縮、光碟、線上資料庫(電子期刊、電子書……)、視聽多媒體及網路資料……等等，都相繼快速地引進圖書館，因而大學圖書館在主動輸送資訊的專業倫理原則上，實應包括如何教導讀者(教職員生)使用各類型資料，誠如，莊道明所強調的大學「圖書館若沒有施行讀者利用教育，可視為違反專業倫理」<sup>8</sup>。

筆者以為，若落實當代大學圖書館員的專業倫理守則，應實由傳統消極地等候讀者，轉化為積極地為讀者提供高水準的服務，誠如美國圖書館學會專業倫理守則中的第一條所述，嚴格而論大學圖書館館員相較於公共圖書館的館員，應具更多主動輸送資訊的能力與熱忱吧。

(二)完整性原則

完整性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與資訊系統的基本要求，大學圖書館所有服務的基礎乃是建立在豐富的館藏資料，因此，大學圖書館所蒐集的資料與資訊服務應力求完整性，館員在從事館藏發展服務時，應秉持公正、客觀的態度，從事大學圖書資料的選擇(而非因私慾或對自己有利的考量)，圖書資料完整性所涵蓋的意義包括：資料形式的外觀完整，如期刊的連續、套書的完整齊全，凡有缺頁的資料應加以補全、具連續性的資料應定期購置；以及資訊內容的完整，包括：各種資料的定期更新(新版取代舊版、學科指引、大學概況……的補充、調整)、評估資料的正確性與選購具權威的資料等<sup>9</sup>，以滿足在大學內之教師從事教學研究，以及學生滿足其學習與研究所需之完整性圖書資訊資料。

(三)重視提升專業技能原則

對多數資深大學圖書館館員而言，其在接受圖書館專業教育的過程

---

<sup>7</sup> 胡述兆等，《圖書館學導論》，台北漢美出版社，2000，頁3。

<sup>8</sup> 同註3，頁34。

<sup>9</sup> 同前註。

中，甚為欠缺對於現有資訊設備的訓練，以編目為例，大多數資深大學圖書館員接受的圖書館教育應是傳統卡片式的訓練；因此，隨著科技與資訊技術的進步，有些館員在面對如此巨大的快速轉變過程中，不是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抵制之外，就是提出一連串近乎苛刻的要求，國內學者莊道明引美國學者的論點，認為類似因專業能力不足，造成服務的疏失稱之為「瀆職」(malpractice)<sup>10</sup>，誠盼大學圖書館館員應不斷地提升與保持個人專業技能與時俱進，誠如在我們資訊業界中常流行的一句話：「我們(公司)不在乎你的過去專業教育，而在乎的是，你現在是不是具有專業技能。」

#### 四、結語

雖然有些人批評專業倫理與專業倫理守則的實用性與價值，認為無助於對專業人員的具體規範或約束，誠然，專業倫理的基本內涵以及因之而產生的專業倫理守則，不同於具有強制力的法律條文，可以要求個人行為合法化，而倫理僅是藉由理智的啟發，從內心中產生一種本質性的認同，進而願意接受專業倫理守則的規範，達到自我約束、自我實踐的目的而已<sup>11</sup>。

筆者相當同意鄧英蘭在其〈圖書館員的專業倫理〉一文中所言，圖書館要提供讀者更優質的服務，館員是關鍵之所在，如何建立館員的專業倫理，讓每位館員在工作上有遵循的準則，提供高品質的服務，是今後圖書館應努力的方向<sup>12</sup>；若國內大學圖書館館員均能有此認識，則圖書館界幸甚！大學幸甚！

---

<sup>10</sup> 同前註文，頁 35。

<sup>11</sup> 同前註文，頁 36。

<sup>12</sup> 同註 4 文，頁 11。